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職員任用及晉升甄審辦法

104年10月06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30日 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職員晉升甄審作業,以激勵工作士氣、提升行政效率, 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<u>本校職員職級區分為委員、專員及辦事員,每一職級再分為一等、二</u> 等及三等。

第三條 本校新進職員之職級依其學經歷、業務性質、職掌責任、工作負荷等 因素任用之。每一職級均自第三等起任用,經晉升至該職級之一等方 可再晉升上一職級。

第四條 本校職員辦理晉升,應符合以下任一條件:

一、任職滿一年且申請前一年考績列甲等。

二、表現優異,經單位主管推薦。

第五條 本校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辦理晉升:

一、最近三學年度內曾受丙等考績者。

二、前一學年度或當學年度內曾受申誠以上之處分或曠職紀錄者。

三、最近二學年度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四、經核准留職停薪,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

第六條 本校成立人事甄審小組,置委員五人,辦理人事甄審相關事宜,組成 人員除校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小組成員外,其餘成員由校長遴聘教 師或者專門委員代表組成之。

第七條 本校職員晉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,各單位主管或本人應於每年 十一月就晉升人員之服務年資、工作績效、專業能力、品德操守、服 務態度、行政倫理等項目機密確實進行評量(自評)後,向人事室辦 理推薦。人事室應就推薦(自薦)內容予以保密。

第八條 本校辦理職員晉升作業,應舉行甄審考試,於每年十二月中旬舉行。 前項考試分為筆試及口試(含資料審查),按公告比例分別計分。 筆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。

甄審考試之筆試,視各單位業務需要可包含英文、公文寫作、電腦及計畫書撰寫等項目。

甄審考試之口試可包含書面資料及專業能力之審查。

每年度甄審考試項目,得因各單位需求,依當年度人才需要分別辦理。

第九條 人事甄審小組就每年得晉升員額及實際需求,依甄審考試結果擇優評 定晉升人員,提請校長核定後於十二月底前公布名單。

第十條 職員晉升經核定後,於一月一日起生效。依晉升後職級核發專業加給, 薪級仍依規定自八月一日起晉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